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2181号

岳有余、李堆信: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岳有余、李堆信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安公证处作出的(2020)宁银国安证字第1357号公证债权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们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李堆信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森淼新苑5号楼3单元402室【产权证号:宁(2019)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89453号】房产，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21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李堆信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森淼新苑5号楼3单元402室【产权证号:宁(2019)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89453号】房屋。(2025)宁0104执2181号通知书: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设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询价外(若同意，限5日内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若双方通过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通知

双方当事人: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10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无故未到场选取，视为放弃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权利;于2025年6月28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则以通知为准);若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需在领取报告后5日(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若不到场领取，视为收到评估报告书且对评估报告无异议。

逾期未提异议，本院将择期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的基础上下浮3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启动第二次拍卖程序,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一拍流拍价基础上下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的，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如被执行人、产权人在每次拍卖流拍之后10日内以不低于流拍价值或者足以偿还案款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购买或处置，相关款项需由人民法院控制，本院不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司法拍卖公告为准。

本通知书送达之后，财产处置流程不再另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流程将通过电子送达方式予以通知。上述确定的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述限定日期，均以送达之日起始算。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放弃救济权利。本通知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效力，内容若有修正，以人民法院通知为准，此外不得另行约定。本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联系人:吴法官 联系方式:18395079109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25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